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2
§5 托管人报告	2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3
§6 审计报告	2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3
§7 年度财务报表	26
7.1 资产负债表	26
7.2 利润表	28
7.3 净资产变动表	30
7.4 报表附注	31
§8 投资组合报告	6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7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7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7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5
§11 重大事件揭示	7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0
§13 备查文件目录	8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80
13.2 存放地点.....	80
13.3 查阅方式.....	8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	
场内简称	国投瑞泰 LOF	
基金主代码	16123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740,218.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投瑞泰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33	0116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126,119.83 份	1,614,098.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封闭期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证券，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股票精选策略、主题投资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一）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二）股票投资管理 1、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2、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灵活采用多种策略进行股票投资，包括：行业配置策略、优选个股策略、主题投资策略及事件驱动策略。 （三）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五）权证投资管理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
--	--

	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明辉	郭明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8046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傅强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国投瑞银 瑞泰多策 略混合 （LOF）A	国投瑞银 瑞泰多策 略混合 （LOF）C	国投瑞银 瑞泰多策 略混合 （LOF）A	国投瑞银 瑞泰多策 略混合 （LOF）C	国投瑞银 瑞泰多策 略混合 （LOF）A	国投瑞银 瑞泰多策 略混合 （LOF）C
本期已实 现收益	531,451.64	-74,533.13	1,161,114. 54	403,279.75	61,049,036 .82	32,527.89
本期利润	2,628,915. 82	-62,171.75	-20,059,48 5.38	-2,150,166. 62	51,867,081 .68	393,526.76
加权平均 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281	-0.0169	-0.0512	-0.0413	0.1220	1.4431
本期加权 平均净值 利润率	1.96%	-1.23%	-3.59%	-3.01%	8.49%	95.20%
本期基金 份 额 净 值	-2.43%	-2.61%	-2.39%	-2.54%	9.15%	8.59%

增长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602,926.27	514,452.71	38,837,118.31	2,773,613.31	89,980,328.88	17,888,313.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46	0.3187	0.1770	0.3541	0.2529	0.53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947,417.63	2,128,551.46	311,035,723.49	10,607,301.28	545,063,626.31	51,119,198.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34	1.3187	1.4179	1.3541	1.5322	1.538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3.1.3 累计期末指标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92%	3.06%	49.56%	5.83%	53.22%	8.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级报告期间的起始

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不涉及前期可比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6%	0.41%	-3.12%	0.40%	-0.24%	0.01%
过去六个月	-3.74%	0.45%	-5.00%	0.42%	1.26%	0.03%
过去一年	-2.43%	0.48%	-4.68%	0.42%	2.25%	0.06%
过去三年	3.96%	0.37%	-16.00%	0.56%	19.96%	-0.19%
过去五年	58.84%	0.55%	12.49%	0.60%	46.35%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5.92%	0.49%	8.13%	0.58%	37.79%	-0.09%

2.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8%	0.41%	-3.12%	0.40%	-0.26%	0.01%
过去六个月	-3.79%	0.45%	-5.00%	0.42%	1.21%	0.03%
过去一年	-2.61%	0.48%	-4.68%	0.42%	2.07%	0.0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6%	0.38%	-14.90%	0.53%	17.96%	-0.15%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2、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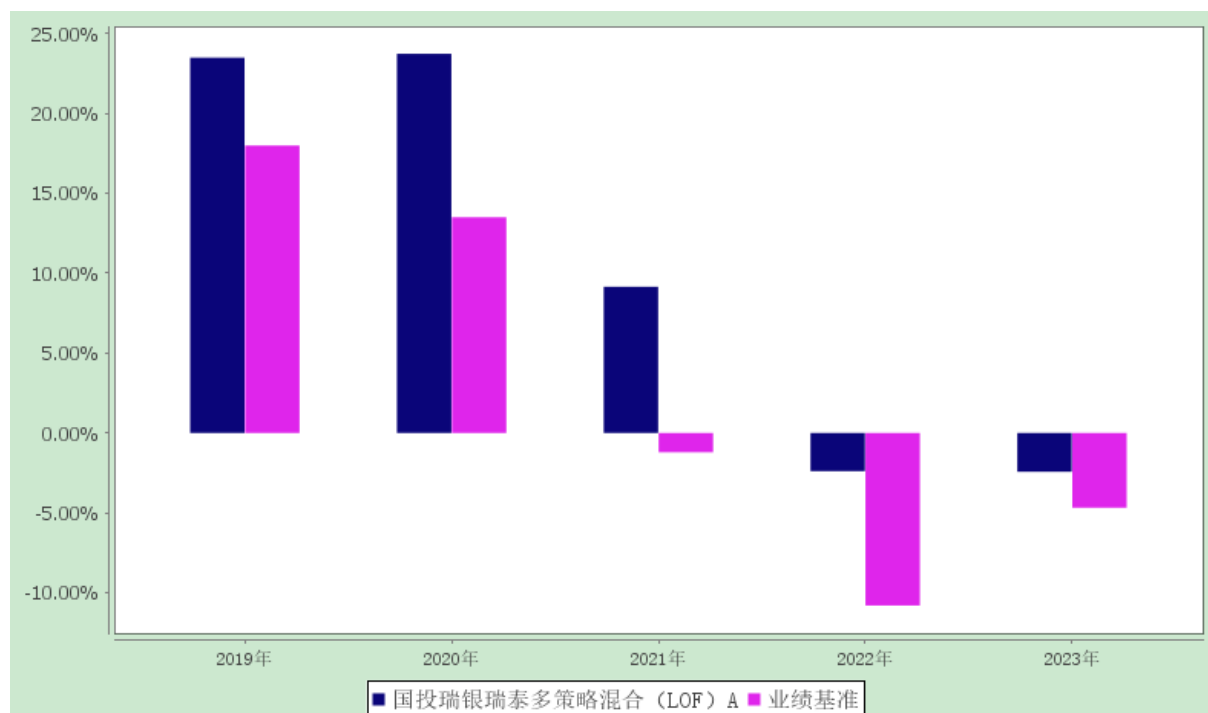
本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报告期间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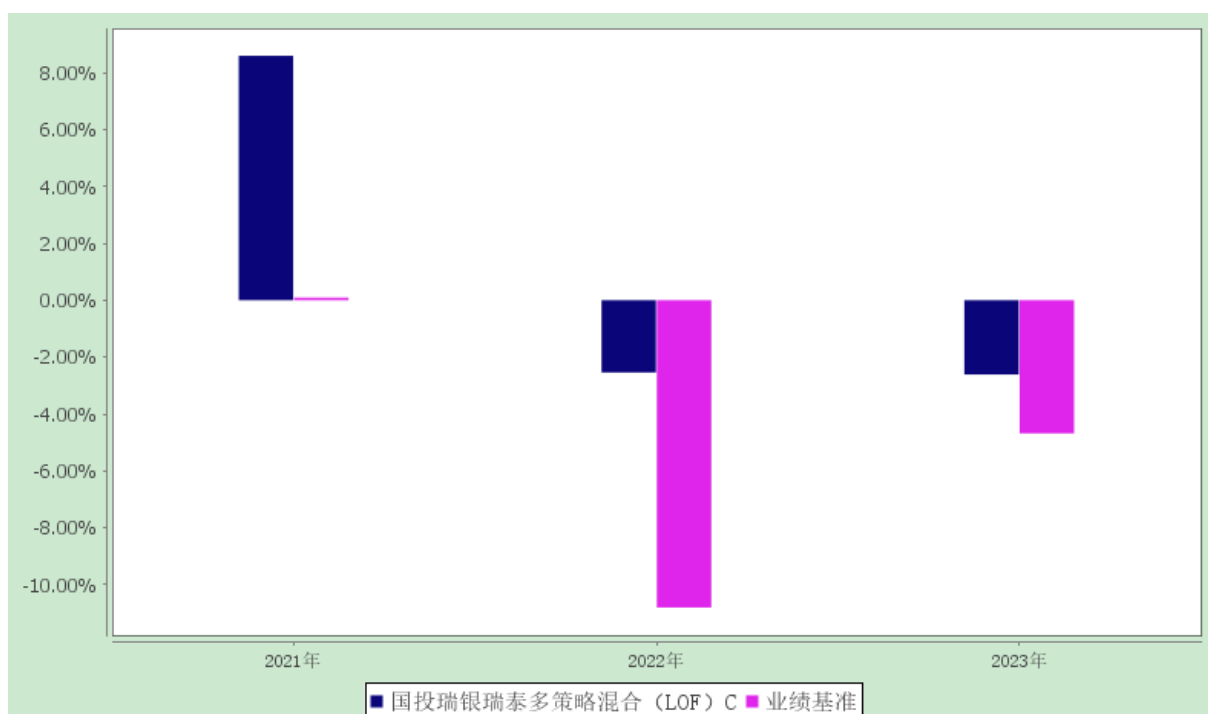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2、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	-	-	-	-
2022 年	0.760	33,527,551.25	1,094,356.34	34,621,907.59	-
2021 年	-	-	-	-	-
合计	0.760	33,527,551.25	1,094,356.34	34,621,907.59	-

2、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	-	-	-	-

2022 年	1.420	7,545,575.14	67,824.59	7,613,399.73	-
2021 年	-	-	-	-	-
合计	1.420	7,545,575.14	67,824.59	7,613,399.7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境内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 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QDII 型、FOF 型、商品型等类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潇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助理	2017-03-01	2023-06-15	9	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助理，中国籍，墨尔本大学金融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 年 4 月转入研究部，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任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及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任国投瑞银瑞盈混合（LOF）、国投瑞银瑞利混合（LOF）及国投瑞银瑞盛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月28日期间任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2月29日起担任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10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9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曾于2017年5月6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5月6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8年1月6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6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杨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5-27	-	11	基金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及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支持经理、投资主办人、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投资经理。2021 年 6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顺成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5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21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2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

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阈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阈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阈值的修改必须经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

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风险管理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风险管理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风险管理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

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检验在 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股票市场整体表现分化，红利股和小盘股表现较好，传统基金重仓股表现落后。代表大盘股的沪深 300 指数全年下跌 11.38%，而代表小盘股的中证 2000 全年上涨 5.57%。疫情之后，2023 年经济有所回暖，但在股票市场未能形成正向循环，信心仍需积累。随着存款、国债利率不断下调，国内无风险收益率下行会显著降低持有股票的机会成本。本基金股票持仓以传统行业为主，新兴产业为辅，坚持价值投资，收益来源包括股息、业绩增长和估值变动。

2023 年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不同品种出现分化，整体呈现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

债、长期限债券优于短期限债券的特征。利率债方面，10 年国债累计下行 28bp，而 1 年国债仅下行 2bp。信用债方面，1 年期 AAA 高等级债券累计下行 19bp，5 年期 AAA 高等级债券累计下行 56bp。回顾全年行情，2023 年年初市场对经济复苏及地产回暖的预期在后续出现了修正，广谱利率继续全面下调，其中以 3 年定期存款利率为代表的中期利率下调幅度更大，达到 65bp。

信用债方面，下半年“城投化债”方案推出后大幅拉低了存量城投债的到期收益率。转债方面，中证转债指数全年下跌 0.48%，表现弱于纯债，但优于股票宽基指数。本基金以高等级信用债和偏债型转债为主要持仓品种，赚取票息收入和波段收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3834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3187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3%，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1%；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国内 GDP 增速实现 5.2%，交出了不错的成绩单，但无论市场参与者还是资产价格表现，都感受到和宏观指标的体感差距。GDP 体现的是数量层面的增长，但去年价格层面的变化更大程度地影响了市场情绪，其中包括商品价格和资产价格。商品价格方面，猪肉（必选消费品）和汽车（可选消费品）具有代表意义，但其价格下跌并不是因为需求下滑，而是由于供给充分、产业升级带来的良性竞争。不同经济参与者的体感不同：对普通消费者而言，货币购买力增强是好事；但对产业资本而言，竞争加剧意味着赚钱难度提升，不少上市公司也因此承受了估值下滑。资产价格则以房价调整为代表：从中国人均住房面积的上升趋势来看，住宅整体已不再稀缺，供需趋于均衡。但因其金融属性，需求曲线和价格走势正相关，在价格下降趋势中，购买需求会主动延后，因此个别年份的地产销量大幅偏离长期均值也是可以理解的。

展望 2024 年，房价能否企稳是重要观察指标，也是决定住房需求释放节奏的先行指标，大众消费和财政支出预计依然能够保持韧性。得益于中国商品的全球竞争力，2024 年出口方面预计仍有结构性机会和增量。国内广谱利率依然在下行通道中，存款利率、贷款利率有进一步调降空间，债券资产预计全年仍有不错回报。股票方面，短期内爆发式产业投资机会变少，成长股和价值股的边界会模糊，在股票定价过程中，过去市场更关注中短期的业绩增速，而未来会开始关注久期，即当前的利润规模大概能维持多少年。

和债券不同，股票久期难以精确计算，因此商业模式良好、企业竞争优势稳定、不易出现颠覆式变化的公司变得更受青睐，估值也有抬升的机会。和其他发达国家走向低利率时期不同，国内的企业产能可以出海，但金融资本无法大规模出海，只能聚焦在人民币资产的投资机会上。过去国内曾涌现过的高息刚兑资产已逐渐成为历史，而无风险利率仍在下行，那么具备长期回报的个股将会收到持续追捧，本基金将继续专注于挖掘此类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充分发挥监察稽核工作的作用，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有效性，为公司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保证和支持，确保公司的业务运作能切实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充分意识到投资业务规范化的重要性，秉承瑞银集团重视风险重视管理的风控风格："将风险纳入全面、系统的管理流程中，以风险管理促业务发展"，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应用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在公司实行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围绕业务风险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除开展日常的控制和监督工作外，还重点安排对投资管理、公平交易管理以及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核心业务的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自查，并对其它相关业务也安排了专项检查，力争使公司的管理措施健全、有效。

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投资管理等重要业务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多环节控制，分别示例介绍如下：

事前审查审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将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规定的各种投资禁止、投资限制和量化监控指标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阈值设置，基金投资如果超出限制，系统将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提示；在公司办公系统中建立研究报告质量控制、股票出入库调整、交易对手授信、询价、一级市场申购、投资授权、重大决策等常规性投研交相关的流程控制措施，明确审核人员以及审核责任，相关业务必须经过预先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才能执行；非常规性的业务，公司在谨慎研究并确定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后执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基金宣传材料等对外披露信息文稿，在上报核准和对外发布前必须经过法律合规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督察长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事中实时监控：设立监控岗位进行风险控制，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以及公司规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进行审查，发现违法违规和越权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

上报。借助系统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通过业务审批流程，对基金投资的关键环节实行实时监控，对银行间等特殊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执行异常问题的及时报告机制。

事后检查督促：回顾和总结历史交易行为，对可能存在的异常行为进行提示；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进行检查，非现场稽核主要是通过计算机系统定期对交易行为进行稽查，从中分析是否有违规交易行为，现场稽核主要是对公司各业务环节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对主要业务部门及重点业务环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并监督整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法律合规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469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

	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其他信息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

	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沈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014,026.41	40,786,932.22
结算备付金		165,135.23	157,299.18
存出保证金		8,652.23	24,41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3,423,148.40	281,526,133.32
其中：股票投资		46,945,030.80	146,026,700.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478,117.60	135,499,432.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799,554.66	-
应收清算款		215,181.9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29.38	5,09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4,279.74	27,126.09
资产总计		88,631,107.96	322,526,992.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14,736.85	-
应付赎回款		685.17	21,476.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579.46	517,931.98

应付托管费		11,096.61	86,322.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8.91	1,902.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69.7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60,992.08	256,334.14
负债合计		555,138.87	883,967.42
净资产：		-	-
实收基金	7.4.7.7	63,740,218.58	227,195,451.86
未分配利润	7.4.7.8	24,335,750.51	94,447,572.91
净资产合计		88,075,969.09	321,643,024.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8,631,107.96	322,526,992.19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3834 元，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31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740,218.58 份。其中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类基金份额 62,126,119.83 份；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类基金份额 1,614,098.7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77,502.38	-10,818,417.34
1.利息收入		95,146.97	379,575.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2,283.25	253,701.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863.72	125,873.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8,731.09	12,318,950.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39,938.17	-2,455,966.2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760,480.38	11,976,726.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548,312.54	2,798,190.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09,825.56	-23,774,046.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23,798.76	257,103.34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10,758.31	11,391,234.66
1. 管理人报酬		1,729,335.84	9,512,264.14
2. 托管费		288,222.70	1,585,377.36
3. 销售服务费		5,149.91	71,932.8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707.7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07.78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979.58	473.31
8. 其他费用	7.4.7.20	184,362.50	221,18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6,744.07	-22,209,652.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6,744.07	-22,209,65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6,744.07	-22,209,652.0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7,195,451.86	94,447,572.91	321,643,024.7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7,195,451.86	94,447,572.91	321,643,02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3,455,233.28	-70,111,822.40	-233,567,05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66,744.07	2,566,744.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3,455,233.28	-72,678,566.47	-236,133,799.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84,291.73	1,263,383.18	4,547,674.91
2.基金赎回款	-166,739,525.01	-73,941,949.65	-240,681,474.6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3,740,218.58	24,335,750.51	88,075,969.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88,963,174.12	207,219,650.22	596,182,824.3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88,963,174.12	207,219,650.22	596,182,82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61,767,722.26	-112,772,077.31	-274,539,799.57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209,652.00	-22,209,652.0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1,767,722.26	-48,327,117.99	-210,094,840.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471,027.08	106,614,247.55	321,085,274.63
2.基金赎回款	-376,238,749.34	-154,941,365.54	-531,180,114.8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42,235,307.32	-42,235,307.3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7,195,451.86	94,447,572.91	321,643,024.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彦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彦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22 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间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960,429,187.1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60,489,579.1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0,392.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 18 个月(含 18 个月)，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经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12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2,096,124.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公告》，本基金的封闭期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适用《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转换为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

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

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14,026.41	40,786,932.22
等于：本金	1,013,791.79	40,782,959.41
加：应计利息	234.62	3,972.81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014,026.41	40,786,932.2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937,504.01	-	46,945,030.80	-3,992,473.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6,976,218.92	270,913.04	27,324,010.49	76,878.53
	银行间市场	9,077,445.54	59,707.11	9,154,107.11	16,954.46
	合计	36,053,664.46	330,620.15	36,478,117.60	93,832.9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6,991,168.47	330,620.15	83,423,148.40	-3,898,640.2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1,855,008.36	-	146,026,700.44	-5,828,307.9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31,749,157.86	3,930,432.88	135,499,432.88	-180,157.86
	合计	131,749,157.86	3,930,432.88	135,499,432.88	-180,157.8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3,604,166.22	3,930,432.88	281,526,133.32	-6,008,465.7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799,554.66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799,554.66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4,279.74	27,126.09
待摊费用	-	-
合计	4,279.74	27,126.09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7,992.08	73,334.1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072.30	71,959.14
银行间市场	919.78	1,375.00
应付利息	-	-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审计费用	63,000.00	63,000.00
合计	160,992.08	256,334.14

7.4.7.7 实收基金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9,361,763.89	219,361,763.89
本期申购	739,175.80	739,175.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7,974,819.86	-157,974,819.86
本期末	62,126,119.83	62,126,119.83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833,687.97	7,833,687.97
本期申购	2,545,115.93	2,545,115.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764,705.15	-8,764,705.15
本期末	1,614,098.75	1,614,098.75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14,097,484.00 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526,178.00 份)，无 C 类基金份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820,607,793.95 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218,835,585.89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208,986,041.67 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7,833,687.97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8 未分配利润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837,118.31	52,836,841.29	91,673,959.60
本期期初	38,837,118.31	52,836,841.29	91,673,959.60
本期利润	531,451.64	2,097,464.18	2,628,915.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765,643.68	-40,715,933.94	-70,481,577.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6,750.12	191,920.83	318,670.95
基金赎回款	-29,892,393.80	-40,907,854.77	-70,800,248.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602,926.27	14,218,371.53	23,821,297.80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35,364.25	-361,750.94	2,773,613.31
本期期初	3,135,364.25	-361,750.94	2,773,613.31
本期利润	-74,533.13	12,361.38	-62,171.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53,381.35	256,392.50	-2,196,988.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15,653.47	-70,941.24	944,712.23
基金赎回款	-3,469,034.82	327,333.74	-3,141,701.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7,449.77	-92,997.06	514,452.7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889.94	217,076.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91.43	4,024.10
其他	4,801.88	32,601.03
合计	42,283.25	253,701.33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0,099,822.63	176,746,309.9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9,468,266.75	178,619,422.89
减：交易费用	491,617.71	582,853.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9,938.17	-2,455,966.20
----------	------------	---------------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57,664.44	12,558,810.2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97,184.06	-582,083.6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760,480.38	11,976,726.56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3,843,129.72	316,453,084.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0,553,458.06	309,439,088.06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83,528.16	7,594,298.15
减：交易费用	3,327.56	1,782.2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97,184.06	-582,083.64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48,312.54	2,798,190.1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48,312.54	2,798,190.12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9,825.56	-23,774,046.29
——股票投资	1,835,834.71	-22,772,464.95
——债券投资	273,990.85	-1,001,58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109,825.56	-23,774,046.2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3,798.76	257,103.34
合计	123,798.76	257,103.34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3,000.00	63,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900.00	36,900.00
银行汇划费	1,162.50	987.00
其他	3,300.00	300.00
合计	184,362.50	221,187.00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或有事项**

无。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492,346.53	0.17%	-	-
瑞银证券	50,839,294.45	17.34%	37,308,425.02	12.54%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10,215,214.98	16.39%	-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瑞银证券	90,900,000.00	16.55%	-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投证券	458.55	0.17%	-	-
瑞银证券	47,451.58	17.36%	6,830.12	40.0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瑞银证券	34,744.37	12.54%	22,973.22	31.93%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29,335.84	9,512,264.1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076.21	422,604.2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79,259.63	9,089,659.8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前，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根据《关于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下调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1.50% 调整为 0.9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8,222.70	1,585,377.3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前，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根据《关于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下调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25% 调整为 0.15%。）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合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69.64	2,869.64
工商银行	-	3.51	3.51
合计	-	2,873.15	2,873.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合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210.63	43,210.63
合计	-	43,210.63	43,210.63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 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 C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 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 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603,999.98	-	50,603,999.9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	-	-	-	-

变动份额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603,999.98	-	50,603,999.98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1.45%	-	23.07%	-

注：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14,026.41	32,889.94	40,786,932.22	217,076.20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控制上述风险，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327,885.21	-

合计	4,327,885.21	-
----	--------------	---

注：1、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20,719,847.71	-
AAA 以下	3,275,432.82	-
未评级	8,154,951.86	135,499,432.88
合计	32,150,232.39	135,499,432.88

注：1、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

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

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14,026.41	-	-	-	1,014,026.41
结算备付金	165,135.23	-	-	-	165,135.23
存出保证金	8,652.23	-	-	-	8,65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3,766.03	29,024,351.57	-	46,945,030.80	83,423,148.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9,554.66	-	-	-	3,799,554.66
应收清算款	-	-	-	215,181.91	215,181.91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129.38	1,12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4,279.74	4,279.74
资产总计	12,441,134.56	29,024,351.57	-	47,165,621.83	88,631,107.9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314,736.85	314,736.85
应付赎回款	-	-	-	685.17	685.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6,579.46	66,579.46
应付托管费	-	-	-	11,096.61	11,096.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8.91	178.91
应交税费	-	-	-	869.79	869.79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60,992.08	160,992.08
负债总计	-	-	-	555,138.87	555,138.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441,134.56	29,024,351.57	-	46,610,482.96	88,075,969.09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786,932.22	-	-	-	40,786,932.22
结算备付金	157,299.18	-	-	-	157,299.18
存出保证金	24,410.85	-	-	-	24,41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68,761.64	104,230,671.24	-	146,026,700.44	281,526,133.3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5,090.53	5,09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27,126.09	27,126.09
资产总计	72,237,403.89	104,230,671.24	-	146,058,917.06	322,526,992.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21,476.67	21,476.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7,931.98	517,931.98
应付托管费	-	-	-	86,322.00	86,322.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02.63	1,902.63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256,334.14	256,334.14

负债总计	-	-	-	883,967.42	883,967.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2,237,403.89	104,230,671.24	-	145,174,949.64	321,643,024.7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准点	-227,856.52	-508,767.9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准点	230,614.28	513,130.6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等方式，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6,945,030.80	53.30	146,026,700.44	4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6,478,117.60	41.42	135,499,432.88	4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3,423,148.40	94.72	281,526,133.32	87.5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5%	4,264,181.42	7,536,980.5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5%	-4,264,181.42	-7,536,980.5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6,815,275.26	143,464,743.53
第二层次	16,607,873.14	135,499,432.88
第三层次	-	2,561,956.91
合计	83,423,148.40	281,526,133.3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2,561,956.91	2,561,956.91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49,037.36	149,037.36
转出第三层次	-	3,260,544.75	3,260,544.75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549,550.48	549,550.4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	-	549,550.48	549,550.48

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5,846,162.90	5,846,162.90
转出第三层次	-	3,944,080.23	3,944,080.23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659,874.24	659,874.24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59,874.24	659,874.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若有）	-	-	-
期末余额	-	2,561,956.91	2,561,956.91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388.90	-4,388.90

注：于2023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2,561,956.91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1891-2.4756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945,030.80	52.97
	其中：股票	46,945,030.80	52.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478,117.60	41.16
	其中：债券	36,478,117.60	41.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9,554.66	4.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9,161.64	1.33
8	其他各项资产	229,243.26	0.26
9	合计	88,631,107.96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85,639.00	4.75
C	制造业	22,433,773.20	25.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97,044.00	9.31
E	建筑业	3,128,857.00	3.55
F	批发和零售业	166,752.00	0.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058,545.45	9.1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607.15	0.6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3,813.00	0.2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945,030.80	53.3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601985	中国核电	644,500.00	4,833,750.00	5.49
2	300750	宁德时代	24,900.00	4,065,174.00	4.62
3	600036	招商银行	141,300.00	3,930,966.00	4.46
4	600900	长江电力	144,100.00	3,363,294.00	3.82
5	600519	贵州茅台	1,800.00	3,106,800.00	3.53
6	600919	江苏银行	439,605.00	2,940,957.45	3.34
7	601898	中煤能源	242,600.00	2,350,794.00	2.67
8	601668	中国建筑	458,500.00	2,205,385.00	2.50
9	603816	顾家家居	61,856.00	2,164,960.00	2.46
10	000333	美的集团	31,700.00	1,731,771.00	1.97
11	002831	裕同科技	56,620.00	1,557,616.20	1.77
12	600887	伊利股份	51,300.00	1,372,275.00	1.56
13	600690	海尔智家	58,100.00	1,220,100.00	1.39
14	601601	中国太保	49,900.00	1,186,622.00	1.35
15	601899	紫金矿业	85,300.00	1,062,838.00	1.21
16	601117	中国化学	145,200.00	923,472.00	1.05
17	000063	中兴通讯	32,700.00	865,896.00	0.98
18	600426	华鲁恒升	31,000.00	855,290.00	0.97
19	002311	海大集团	18,800.00	844,308.00	0.96
20	002128	电投能源	54,100.00	772,007.00	0.88
21	002182	宝武镁业	36,300.00	713,658.00	0.81
22	002384	东山精密	35,700.00	649,026.00	0.74
23	300416	苏试试验	32,695.00	600,607.15	0.68
24	002738	中矿资源	14,600.00	544,726.00	0.62
25	000661	长春高新	3,000.00	437,400.00	0.50
26	600309	万华化学	3,600.00	276,552.00	0.31
27	002332	仙琚制药	21,500.00	274,555.00	0.31
28	002293	罗莱生活	25,400.00	235,966.00	0.27
29	300308	中际旭创	2,000.00	225,820.00	0.26
30	601058	赛轮轮胎	17,700.00	207,975.00	0.24
31	603338	浙江鼎力	3,700.00	189,329.00	0.21
32	603345	安井食品	1,700.00	177,837.00	0.20
33	002179	中航光电	4,500.00	175,500.00	0.20
34	300244	迪安诊断	7,300.00	173,813.00	0.20
35	002727	一心堂	7,200.00	166,752.00	0.19
36	600486	扬农化工	2,600.00	164,112.00	0.19
37	600885	宏发股份	5,600.00	154,784.00	0.18

38	002475	立讯精密	4,100.00	141,245.00	0.16
39	300415	伊之密	4,600.00	81,098.00	0.0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16	顾家家居	7,665,647.00	2.38
2	300750	宁德时代	7,337,434.00	2.28
3	000063	中兴通讯	6,619,040.00	2.06
4	601985	中国核电	5,816,576.00	1.81
5	601808	中海油服	3,839,647.38	1.19
6	600919	江苏银行	3,372,471.40	1.05
7	601668	中国建筑	3,298,962.00	1.03
8	600900	长江电力	3,296,731.00	1.02
9	600938	中国海油	3,177,466.17	0.99
10	600519	贵州茅台	3,079,360.00	0.96
11	600036	招商银行	2,943,110.00	0.92
12	603659	璞泰来	2,894,886.00	0.90
13	603866	桃李面包	2,808,508.00	0.87
14	001332	锡装股份	2,802,911.12	0.87
15	600977	中国电影	2,793,499.00	0.87
16	601898	中煤能源	2,685,959.00	0.84
17	000333	美的集团	1,968,973.00	0.61
18	600011	华能国际	1,745,252.00	0.54
19	600887	伊利股份	1,511,814.00	0.47
20	300690	双一科技	1,442,437.00	0.4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3816	顾家家居	16,309,399.88	5.07
2	002831	裕同科技	14,544,608.30	4.52
3	601985	中国核电	12,014,519.34	3.74
4	300750	宁德时代	11,998,800.60	3.73
5	603018	华设集团	10,222,084.56	3.18
6	600011	华能国际	9,788,582.00	3.04
7	300416	苏试试验	7,930,527.50	2.47
8	601728	中国电信	6,538,550.00	2.03
9	000063	中兴通讯	6,388,289.00	1.99
10	600483	福能股份	6,270,751.00	1.95
11	600938	中国海油	5,412,943.80	1.68
12	600036	招商银行	5,208,669.00	1.62
13	603337	杰克股份	5,064,034.99	1.57
14	000333	美的集团	4,640,973.98	1.44
15	600027	华电国际	4,279,303.00	1.33
16	603228	景旺电子	3,876,075.00	1.21
17	601808	中海油服	3,541,331.00	1.10
18	601965	中国汽研	3,522,333.00	1.10
19	600391	航发科技	3,349,170.00	1.04
20	300408	三环集团	3,280,694.00	1.0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98,550,762.4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00,099,822.6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327,885.21	4.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25,036.07	4.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25,880.82	3.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29,071.04	5.71
7	可转债	19,870,244.46	22.5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478,117.60	41.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0059	浦发转债	61,510	6,622,528.92	7.52
2	113042	上银转债	60,000	6,606,665.75	7.50
3	102282168	22 招商局 MTN003	50,000	5,029,071.04	5.71
4	019727	23 国债 24	43,000	4,327,885.21	4.91
5	2128030	21 交通银 行二级	40,000	4,125,036.07	4.6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

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事件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652.23
2	应收清算款	215,181.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29.38

6	其他应收款	4,279.7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9,243.2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59	浦发转债	6,622,528.92	7.52
2	113042	上银转债	6,606,665.75	7.50
3	113037	紫银转债	3,275,432.82	3.72
4	113056	重银转债	1,538,576.75	1.75
5	127018	本钢转债	1,219,089.61	1.38
6	113052	兴业转债	432,102.47	0.49
7	110088	淮 22 转债	175,848.14	0.2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939	66,162.00	57,776,474.14	93.00%	4,349,645.69	7.00%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5,460	295.62	657,447.15	40.73%	956,651.60	59.27%
合计	6,399	9,960.97	58,433,921.29	91.68%	5,306,297.29	8.32%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杨凯	226,250.00	46.81%
2	孙秀梅	80,218.00	16.60%
3	胡文婷	25,524.00	5.28%
4	宣丰	23,100.00	4.78%
5	戴慧萍	13,300.00	2.75%
6	黄嘉雯	13,014.00	2.69%
7	张小玉	11,900.00	2.46%
8	陈启玉	10,830.00	2.24%
9	麦惠英	10,800.00	2.23%
10	孙华	10,000.00	2.07%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62,211.90	0.10%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7.83	0.00%

	合计	62,219.73	0.10%
--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0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A	0~10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LOF）C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 （LOF）A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混合 （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0,489,579.12	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9,361,763.89	7,833,687.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9,175.80	2,545,115.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7,974,819.86	8,764,705.1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126,119.83	1,614,098.7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陈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相关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6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63,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西部证券	1	62,028,342.60	21.16%	57,765.56	21.13%	-
瑞银证券	2	50,839,294.45	17.34%	47,451.58	17.36%	-
华创证券	1	32,344,843.47	11.03%	30,148.17	11.03%	-
东方证券	1	31,897,509.05	10.88%	29,706.27	10.87%	-
国金证券	1	31,535,874.01	10.76%	29,380.50	10.75%	-
浙商证券	1	27,801,409.53	9.48%	25,912.38	9.48%	-

银河证券	2	22,163,597.90	7.56%	20,639.95	7.55%	-
民生证券	1	7,828,120.30	2.67%	7,383.18	2.70%	-
中银国际	2	7,071,372.00	2.41%	6,585.91	2.41%	-
海通证券	2	5,562,950.41	1.90%	5,218.44	1.91%	-
中金公司	1	3,779,964.40	1.29%	3,522.43	1.29%	-
东吴证券	1	3,612,949.00	1.23%	3,417.60	1.25%	-
国海证券	1	2,915,740.85	0.99%	2,715.40	0.99%	-
中金财富	1	1,729,576.51	0.59%	1,610.73	0.59%	-
国元证券	2	1,590,142.54	0.54%	1,480.88	0.54%	-
国投证券	3	492,346.53	0.17%	458.55	0.17%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	3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中信华南证 券	2	-	-	-	-	-
中原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高盛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报告期内退租中泰证券 1 个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西部证券	32,498,873.74	52.15%	191,500,000.00	34.88%	-	-
瑞银证券	10,215,214.98	16.39%	90,900,000.00	16.55%	-	-
华创证券	94,181.11	0.15%	-	-	-	-
东方证券	5,658,158.16	9.08%	38,800,000.00	7.07%	-	-
国金证券	106,640.00	0.17%	-	-	-	-
浙商证券	297,780.96	0.48%	-	-	-	-
民生证券	1,223,729.40	1.96%	99,500,000.00	18.12%	-	-
海通证券	858,863.05	1.38%	-	-	-	-
中金公司	236,534.20	0.38%	40,600,000.00	7.39%	-	-
东吴证券	408,711.13	0.66%	56,100,000.00	10.22%	-	-
中金财富	586,706.17	0.94%	-	-	-	-
国元证券	1,036,965.28	1.66%	31,700,000.00	5.77%	-	-
中信证券	9,093,086.13	14.59%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	2023-03-20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	关于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下调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4-27
3	关于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5-27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5-30
5	关于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6-15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08-19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3-10-1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1231	50,603,999.98	0.00	0.00	50,603,999.98	79.39%
	2	20230101-20230516	124,645,562.13	0.00	124,645,562.13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							

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22号）

《关于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240号）

《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